

济宁市物价局 文件

济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济价费字〔2018〕4号

转发《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卫生计生委 关于第二类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 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物价局、卫生计生局（卫生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发展局：

现将《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第二类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格二发〔2017〕132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第二类疫苗储存运输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宁市物价局



济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1月8日

附件

SDPR-2017-0460040

山东省物价局 文件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鲁价格二发〔2017〕132号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卫生计生委 关于第二类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物价局、卫生计生委：

为规范第二类疫苗流通价格行为，保障第二类疫苗的正常流通和安全接种，根据国务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现将第二类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可以收取疫苗费用以及储存、运输费用。疫苗费用按照实际购进价格收取，疫苗储存、运输费按基准价12元/剂次、上下浮动不超过10%收取。收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第二类疫苗价格行为监管，督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认真执行有关规定，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三、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本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的疫苗管理，确保第二类疫苗的供应，为接种对象提供优质的接种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的接种需求。

四、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济宁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8 日印发